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4,386,475.04	447,470,475.77	245.14
营业利润	36,961,110.14	-120,503,326.28	扭亏为盈
利润总额	41,937,812.91	-113,370,919.88	扭亏为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84,926.06	-87,272,708.49	扭亏为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6,925.96	-128,016,712.01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1.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4.54%	增加6.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46,971,233.94	2,134,642,458.79	24.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85,124,161.12	1,864,540,751.14	1.10
股本	120,242,886	86,034,976	3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8	21.67	-27.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20,242,886股。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44,386,475.04元,同比增长245.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84,926.06元,扭亏为盈;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646,971,233.94元,同比增长24.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885,124,161.12元,同比增长1.1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系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45.14%,公司利润随之大幅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5.14%,主要系受我国商用车市场特别是天然气重卡市场的爆发、乘用车大客户的批量供货、柴油非道路国四和轻型车国六b排放法规的全面实施影响,公司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各主要产品线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叠加公司新业务的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39.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8,677,047.38	526,385,791.31	19.43
营业利润	-640,868,386.52	-916,216,467.6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40,569,322.57	-916,372,138.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58,081.13	-868,914,303.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998,562.23	-946,264,456.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4	-53.4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2,705,813.89	3,418,285,848.22	-19.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1,716,531.60	2,093,195,854.35	-22.52
股本	1,036,938,787.00	740,670,562.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2.02	-22.77

注1: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670,5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转增296,268,225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注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宏观经济环境逐步回暖以及国家对人工智能产业利好政策的持续释放,为公司带来了积极影响。一方面,公司的项目交付节奏已恢复常态;另一方面,在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驱动下,B端客户对于数智化升级的需求显著增强,实现了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养老等新领域的布局。得益于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实现了强劲增长,订单获取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得益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CWOS)相关软件销售业绩的显著跃升,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一财年实现了稳步提高。同时,伴随着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管控效果显著,亏损进一步收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加30.05%、30.10%、31.46%,主要系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相关软件销售的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叠加公司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控,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加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949.35	93,426.52	-14.43
营业利润	13,391.87	24,777.86	-45.96
利润总额	13,319.30	24,744.68	-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6.64	20,390.09	-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8.66	17,027.26	-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53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10.71%	减少5.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0,281.74	242,685.48	15.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7,176.90	199,157.75	4.03
股本	13,448.1546	9,647.3014	3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1	20.64	-25.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49.35万元,同比下降14.43%;实现利润总额13,319.30万元,同比下降46.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6.64万元,同比下降47.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08.66万元,同比下降45.3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0,281.74万元,同比增长15.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7,176.90万元,同比增长4.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5.41元,同比下降25.3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面板行业处于修复过程,市场需求恢复缓慢,受下游面板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加快对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的研发进程,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新项目工程建设,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减少,导致本年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材料主业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新开展的项目逐步发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改进工艺、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使得工程项目及费用预算卡控更为严谨、高效,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2023年受下游面板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新项目工程建设,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减少。相关经营业绩指标较去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股本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15.32	41,975.59	-1.10
营业利润	129.53	2,109.98	-93.86
利润总额	129.25	2,096.66	-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37	2,045.56	-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6	1,010.44	-8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06%	减少1.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368.37	111,702.25	5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228.45	100,573.50	61.30
股本	42,448.00	36,080.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2.79	36.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515.32万元,同比减少1.10%;营业利润129.53万元,同比减少93.86%;利润总额129.25万元,同比减少93.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9.37万元,同比减少44.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6万元,同比减少80.70%。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各项利润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为持续保持竞争力以及抓住芯片国产替代良好的市场机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804.75万元,同比增长14.72%;(2)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3年度汇兑收益较上年度减少823.96万元,同比减少65.44%。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93.86	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汇兑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利润总额	-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0	
基本每股收益	-50.00	
总资产	53.42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6.9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马会文	19,996,200	19.48
2	邱勇	10,525,950	10.25
3	吕文杰	10,525,950	10.25
4	程鹏	10,525,950	10.25
5	苏州可瑞资料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525,950	10.25
6	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	6.72
7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703	3.34
8	山东歌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0
9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333	1.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999	1.3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703	3.34
2	山东歌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0
3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333	1.3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999	1.30
5	黄郁宏	960,000	0.9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884	0.65
7	BARCLAYS BANK PLC	393,277	0.38
8	郑薪薪	389,877	0.38
9	陆晓辉	380,000	0.3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236	0.29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5,777,281.90	588,813,982.13	-3.91
营业利润	-126,092,595.51	-42,663,243.5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28,140,951.42	-43,909,274.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40,139.87	-35,843,182.8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23,435.81	-49,833,090.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4%	-4.79%	减少1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7,547,507.28	1,807,447,189.69	-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7,043,235.29	738,699,698.44	21.44
股本	90,587,562.00	81,040,000.00	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90	9.12	8.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577.73万元,同比下降3.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64.01万元,同比下降22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62.34万元,同比下降150.0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6,754.75万元,同比下降7.7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9,704.32万元,同比增长21.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9.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5%。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依然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投入,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净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影响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增加以及本报告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0,933,244.79	654,730,646.35	31.49
营业利润	249,138,639.65	176,400,914.71	41.23
利润总额	247,502,704.83	174,534,427.15	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76,005.04	154,667,820.31	3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925,323.62	139,432,351.71	47.69
基本每股收益	1.15	0.83	3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9.36	2.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1,388,414.35	1,964,575,110.90	12.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03,656,719.23	1,688,429,785.82	12.75
股本	189,083,976.00	186,941,600.00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7	9.03	11.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本报告期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0,933,244.79元,同比增加31.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876,005.04元,同比增加39.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925,323.62元,同比增加47.6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11,388,414.35元,比报告期初增加12.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03,656,719.23元,比报告期初增加12.7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等主要产品市场开发,产生了积极影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抗抑郁新药JJH201501、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等新药的研发进程,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营业总收入860,933,244.79元,同比增加31.49%;营业利润249,138,639.65元,同比增加41.23%;利润总额247,502,704.83元,同比增加41.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876,005.04元,同比增加39.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925,323.62元,同比增加47.69%;基本每股收益1.15元,同比增加38.55%。上述有关项目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持续强化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等主要产品市场开发,本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公司符合回购股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亦满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条件,即《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一条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0,000-20,000	28.57-57.14	0.34-0.6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7万股至57.14万股。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全部出售,将导致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15,305.76万元,净资产641,054.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80%、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3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